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退市中房

公告编号：2022-04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888,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

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朱雷先生、陈晓女士、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张显道先生、罗宏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蒋斌先生、监事李明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宏坤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2、 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5、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858,109	95.98	6,010,300	4.01	20,000	0.01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505,009	96.41	5,363,400	3.58	20,0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380,409	96.33	5,488,000	3.66	20,0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136,900	28.42	5,363,400	71.32	20,000	0.27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2,300	26.76	5,488,000	72.98	20,000	0.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进、汤金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